

## 亞洲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8.04.08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8.4.17 亞洲秘字第 0980003283 號函發布

100.4.1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新增第 7 點；第 8-9 點條次變更

100.4.26 亞洲秘字第 1000005091 號函發布

101.06.12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 條條文

101.7.19 亞洲秘字第 1010008018 號函發布

一、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符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並整合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以提昇學生就業及升學競爭力，特訂定課程學程化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 97 學年度起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為適用對象，但情形特殊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同意之學系大學日間部學生得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學程除通識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者外，各院系之學程分為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院學程。

前項各學程規劃均為 21 至 27 學分；各院系規劃之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一個專業選修學程總學分數，除情形特殊，經提校課程委員會同意得提高為 81 學分外，餘均不得逾 72 學分。

各學系之系專業選修學程之開設，僅一班學生者開設二個學程、二班學生者得開設三個學程、二班學生並學籍分組者得開設四個學程；各學院院基礎學程之開設若因所屬學系性質差異較大者，得不以開設一個學程為限；至跨院學程每學院以至少開設一個學程為原則，並協調其中一學院為主辦單位。

四、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 128 學分(含)以上始能畢業，各學程得由學生選擇單主修、副修、雙主修方式修習。

(一)「單主修」：

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修習：

1.通識課程、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擇定本系二個專業選修學程。

2.通識課程、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本系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外，並另自由選修除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即不受單一學程限制)。

(二)「副修」：

除各學程應符合單主修規定外，須另修習他系之院基礎學程或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或跨院學程，且扣除本系已修習專業科目學分後應修達 20 學分以上。

(三)「雙主修」：

除各學程應符合單主修規定外，須另修習同一他系之核心學程及系專業選修學程，且扣除本系已修習專業科目學分後應修達 40 學分以上。

學生修讀前項「副修」或「雙主修」學程之課程，扣除本系已修習之專業科

目不足 20 或 40 學分者，應加修「副修」或「雙主修」學系之其他學程科目補足之。

各學系應於學生第二學年起調查學生選擇之「專業選修學程」(參考格式如附表一)，並於第二學期第 14 週前，將學系調查統計表(參閱附表二)交至教務處，每位學生應至少選擇一個「專業選修學程」，供教務處安排選課。學生如需變更「專業選修學程」者，得於大三上學期第 14 週前，向所屬學系提出變更申請(參考格式如附表三)，經主管審核同意後，副知教務處辦理，相關審核原則或作業規定由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辦理;學生修讀副修學程作業規定另訂之。

五、各院系課程之規劃應秉持「大一奠基生涯與探索，大二至大四發展專業」原則辦理。

六、中文版畢業證書除本系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一)修畢副修他系學程或跨院學程者，中文版畢業證書加註“副修:○○專業學程”、“副修:○○系核心學程”、“副修:○○院基礎學程”、“副修:○○跨院學程”。

(二)修畢同一個他系系核心及系專業選修學程者，中文版畢業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專業選修:○○學程”。

(三)修畢本系專業選修學程者，中文版畢業證書加註“專業選修:○○學程”。

七、學程之調整或終止準用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亞洲大學學生修習單主修「專業選修學程」調查表

學系		班級	
姓名		學號	
電話		手機	
學生選擇修讀「單主修」專業選修學程之方式：			
選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本系二個專業選修學程： 1. _____學程， 2. _____學程。		選擇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本系一個專業選修學程： _____學程， 另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至 128 學分。	
依據本校「課程學程化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 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 128 學分(含)以上始能畢業，學生選擇單主修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修習—— 1. 通識課程、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擇定本系 <u>二個專業選修學程</u> 。 2. 通識課程、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本系 <u>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u> 外，並另自由選修除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即不受單一學程限制)。			
學生簽名		主管簽章	

填表日期：\_\_\_\_\_

註：本表由各系自行專案列管，並保留至學生畢業為止。



附表三

亞洲大學學生變更修習「專業選修學程」申請表

學系		班級	
姓名		學號	
電話		手機	
原選擇之專業選修學程		變更後之專業選修學程	
_____學程 _____學程		_____學程 _____學程	
<p>依據本校「課程學程化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p> <p>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 128 學分(含)以上始能畢業，學生選擇單主修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修習——</p> <p>1. 通識課程、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擇定本系<u>二個專業選修學程</u>。</p> <p>2. 通識課程、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本系<u>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u>外，並另自由選修除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即不受單一學程限制)。</p>			
學生簽名		主管簽章	

填表日期：\_\_\_\_\_

註：1. 變更「專業選修學程」，得於大三上學期，並經學系主管審核同意後辦理。

2. 本表由各系自行專案列管，並保留至學生畢業為止。